



嘉諾撒聖瑪利書院家長教師會

SMCC – P6/1617

親愛的會員：

本會於本年度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批准校方以「學校改善計劃基金」的撥款為全校學生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詳情如下：

承保人：	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	
保單有效日期：	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	
費用：	每名學生港幣九元正	
保險賠償：	保障項目	保險額 (每宗意外)
	1. 死亡	港幣 120,000 元
	2. 永久完全殘損 (例如喪失四肢、失明等)	港幣 100,000 元
	3. 醫療費用 (包括最高港幣 1,000 元之跌打及針灸醫療費用)	港幣 5,000 元
保障範圍：	上述保障包括下列六種情況下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意外： 1.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2. 由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 3.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4.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導致食物中毒 5. 吸入不明氣體(發生在第 1 及/或第 2 項情況下) 6. 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	
備註：	自付額：政府或政府資助醫院及診所 - 免除自付額 其他醫院及診所 - 每次意外之首港幣 150 元	

一旦學生參與學校活動而意外受傷，請依據以下程序申請索償：

1. 家長必須於意外發生一星期內向校務處職員報告，及
2. 於意外發生兩星期內將索償文件交回學校。有關文件包括：
 - a) 填妥人身之意外索償表格 (Personal Accident Claim Form) (請到校務處索取表格)
 - b) 學生證副本或學生手冊 (學生資料頁) 副本
 - c) 醫療收據正本，收據上必須註明患者姓名及意外傷患性質
 - d) 醫生證明書副本 (如收據上沒有註明意外傷患性質)

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十一月四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老師。

主佑平安

家長教師會主席 陸海英 校長 黃慧珍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回條
(請於十一月四日或以前交回校務處)

陸主席：

敬悉 十月三十一日來函，並已知悉家長教師會撥款予學校為全校學生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一事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SMCC – P6/1617